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08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嘉投资”）持有的公司 16,084,8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6,084,806 股份已被司法划转。
- 本次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北嘉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 16,084,8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被司法划转，现将司法划转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 0194 执 681 号之一】，在执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北嘉投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执行一案中，已依程序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嘉投资所持有的 16,084,806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元成，证券代码：60338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东北证券已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依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北嘉投资所持有

公司 16,084,806 股股票的冻结；上述股票归东北证券所有；东北证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北嘉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 16,084,806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司法划转	2025 年 8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84,806	4.94%
	合计	-	-	16,084,806	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无限售流通股	32,775,520	10.06	32,775,520	10.06
北嘉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2,957,000	7.05	6,872,194	2.11
合计	-	55,732,520	17.11	39,647,714	12.1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 32,775,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975,52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98%，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26,773,0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1.69%，占公司总股份的 8.22%；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31,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7.02%，占公司总股份的 9.7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9,647,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7%。本次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